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 14 号

建设单位：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法人代表: 刘胜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电话: 15257006195

传真: /

邮编: 324309

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验收委托函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环保领导小组	
附件 8	检测数据	
附件 9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				
行业类别及代码	3021 石灰和石灰膏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1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3.13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开化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8241510134031952799），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2015年10月13日。				

	2、《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0月； 3、《关于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开环建[2015]50号，2015年10月29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在生产后通过管道直接装入封闭的石粉料仓，无废气产生；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对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除尘后高空排放；则粉尘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排放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2、废水

依据环评：项目区域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均质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利用周边山林灌溉消纳，不新建排污口，生活污水不外排。则废水排放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CODcr	SS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旱作	5.5~8.5	200	100	100	8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总量控制指标

因项目生产无需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申请COD总量。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新建、

	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是新建项目，无生产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量。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法人代表刘胜，注册资本 150 万元。位于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租用土地面积约 30 亩，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预计形成年产石灰钙粉 15000 吨。本项目购置使用该行业先进设备，工艺技术成熟，流程安全环保。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就“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重钙粉）项目”通过了开化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8241510134031952799；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保审批（开环建[2015]50 号）。本项目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当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受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企业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及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故本次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
- 2、建设单位：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5%。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石灰钙粉	15000 吨/年	15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情况		备注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1	颚式粗破碎机	台	1	/	1	/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细破碎机	台	1	/	1	/	与环评一致
3	竖磨机	台	1	/	0	/	-1
4	锤磨机	台	1	/	0	/	-1
5	自动灌包包装机	套	2	/	0	/	-2
6	空压机	台	2	/	2	/	与环评一致
7	脉冲集尘器	套	1	/	0	/	-1
8	布袋除尘器	套	1	/	1	/	与环评一致
9	水泥槽罐车	辆	1	/	0	/	-1
10	厂自用小车	辆	1	/	1	/	与环评一致
11	铲车	辆	1	/	2	/	+1
12	工程料车	辆	1	/	4	/	+3
13	进料仓	只	1	/	1	/	与环评一致
14	雾化洒水设备	台	0	/	1	/	+1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原辅材料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原石料	t/a	15000	原石料	14850	-150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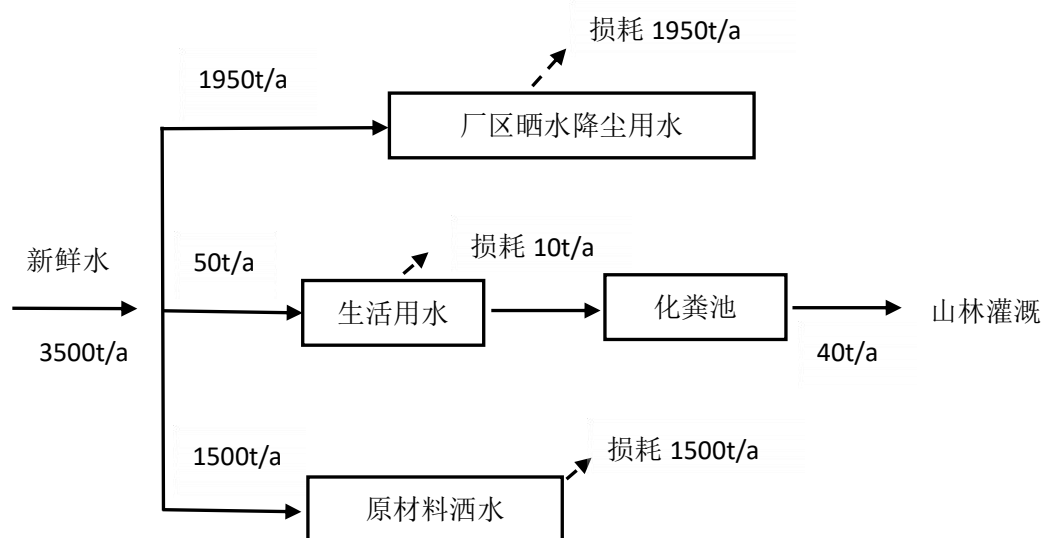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根据环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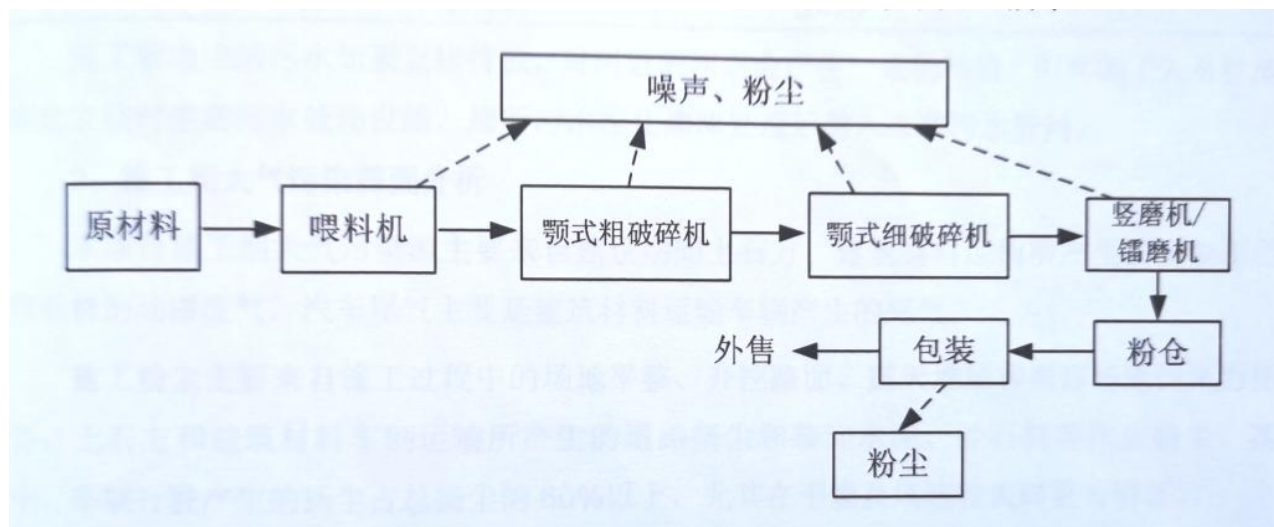


图2-2 环评中工艺流程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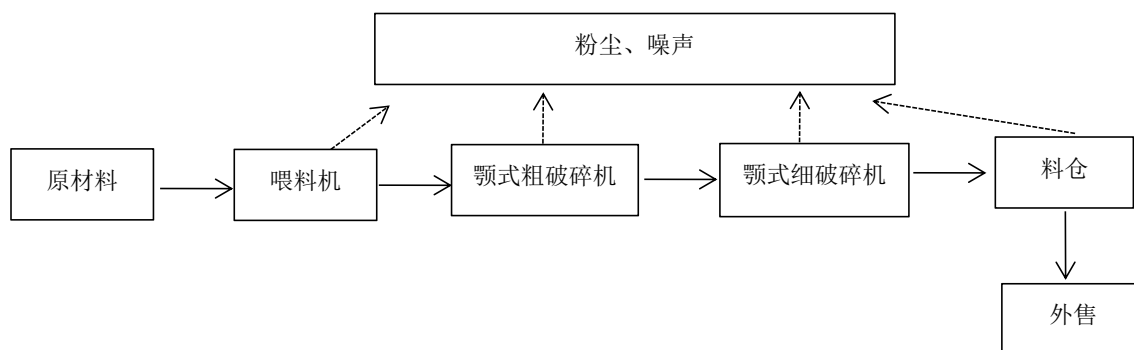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依据环评：将外购的原石料经喂料机进入颚破机，原料经颚式粗破碎机和颚式细破碎机破碎成不同粒径的碎石，再进入磨粉机(竖磨机、锤磨机)，成品经料斗进入粉仓中储存，最后按客户要求包装、外售。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原石料经喂料机进入颚破机，原料经颚式粗破碎机和颚式细破碎机破碎成不同粒径的碎石，成品经料斗进入粉仓中储存，最后按客户要求直接装车外售运送。

变更情况：

实际生产不变，只省略了磨粉机(竖磨机、锤磨机)这个步骤，且在原材料破碎时进行了洒水，使原材料含水率在10%左右，大大降低了粉尘产生量；由包装直接变更为直接装车外售运送，也大大降低了粉尘产生量；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项目区域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均质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利用本场地周边山林灌溉消纳，不新建排污口，生活污水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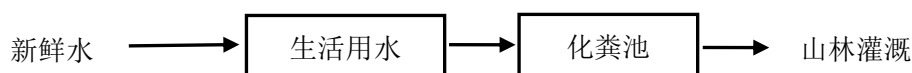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3-1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pH、CODcr、SS、 BOD ₅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均质 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经厂内污水经化粪池 收集，利用周边山林 灌溉消纳不新建排污 口，生活污水不外排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生产线采用两级破碎+粉磨，粉尘排放方式大部分为无组织排放，但破碎、粉磨刚才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对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除尘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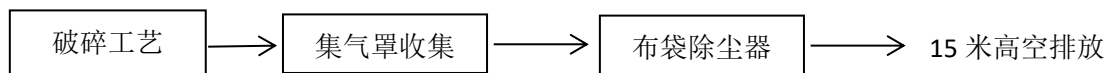


图 3-2 粉尘收集装置简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图



图 3-4 厂区洒水降尘处理装置图



图 3-5 原料破碎洒水降尘处理装置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破碎、粉磨粉尘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项目不对产品进行粉磨工艺,现只针对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除尘后15米高空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配电房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材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实际为产生的固废与环评一致。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原材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3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无生产废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6	0.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除下的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	/	0.445	未提及	与产品一起外售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分 项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1.5	0.5
2	固体废物处理	1.5	1
3	废气处理设施	/	8
4	噪声治理	/	0.5
合 计		3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数量	实际建设	数量	变更情况
1	主要生产 设备	竖磨机	1 台	竖磨机	0 台	-1
		锤磨机	1 台	锤磨机	0 台	-1
		自动灌包包装机	2 套	自动灌包包装机	0 套	-1
		脉冲集尘器	1 套	脉冲集尘器	0 套	-1
		水泥槽罐车	1 辆	水泥槽罐车	0 辆	-1
		铲车	1 辆	铲车	2 辆	+2
		工程料车	1 辆	工程料车	4 辆	+4
2	主要原辅材料	原石料	15000t/a	原石料	14850t/a	-150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	处置方式	变更情况
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竖磨机/锤磨机产生的粉尘	由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空排放	竖磨机/锤磨机产生的粉尘	拆除竖磨机/锤磨机设备，因此不产生此类粉尘	拆除竖磨机/锤磨机设备，因此不产生此类粉尘
4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由“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变更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5	生产固废	原材料边角料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原材料边角料	无生产废料	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变更为“无生产废料”
	除尘器除下的粉尘	未提及		除尘器除下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环评未提及”变更为“与产品一起外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位于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租用土地面积约30亩，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万元，预计形成年产石灰钙粉15000吨。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根据监测结果，所测指标均能达到2类标准，附近区域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大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SO₂、NO₂小时浓度以及PM₁₀日均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址四周昼夜间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坐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4人，不在厂区内住宿，不设食堂，用水量以50L/r·d计，年工作300天，以此计算生活用水量为0.2t/d、60.0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t/d，48.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_{Cr}、BOD₅、SS及氨氮，生活污水水质按日常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5mg/L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17t/a，BOD₅：0.009t/a、SS：0.009t/a、NH₃-N：0.0017t/a。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均质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破碎、磨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在颚破机、磨粉机(竖磨机、锤磨机)等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并由管道统一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风量250m³/h，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可以达到90%，废气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要求企业在振动筛、下料口处进行半封闭建设，破碎和管道输送采取封闭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和仓库堆放场的密闭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按照设计要求，落实厂区绿化，有利于防治扬尘，避免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磨粉机和配电房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60~70dB。本环评选用Stueber模型对项目生产时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的趋势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为尽可能减小噪声贡献值，环评建议企业必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布置时，尽量将主要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并远离厂界：

②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产噪源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③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④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原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1) 原材料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根据估算，原材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0t/a。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4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0.5kg计算，年生产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4、建议与要求

(1)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合理布置车间内平面，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

(3)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若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项目拟建地等出现变更时，应重新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5、综合结论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拟建于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治理	破碎、磨粉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项目不对产品进行粉磨工艺，现只针对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除尘后15米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均质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经厂内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利用周边山林灌溉消纳不新建排污口，生活污水不外排
固废处置	原材料边角料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无生产废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除下的粉尘	未提及	与产品一起外售
噪声治理	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措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开环建[2015]50 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得排入周边水体。	已落实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2	落实车间的环保措施，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已落实车间的环保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另项目不对产品进行粉磨工艺，现只针对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除尘后高空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已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措施，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落实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并按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实施综合利用。	已落实 已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落实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无生产废料，布袋除尘下除下的粉尘与产品一起外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	GB3222.2-2009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经现场勘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利用山林消纳，不新建排污口，生活污水不外排。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1，监测点位详见图6-1。

表6-1 废气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 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2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3个平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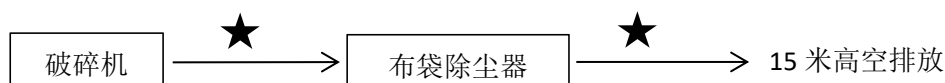


图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下风向布置3个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6-2 厂界无组织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周期4次， 监测2个周期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6.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2，所示：



-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2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7-1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4.27	2020.4.28
石灰钙粉	实际产量	吨/天	38.5	40
	设计产能	吨/天	50	50
	生产负荷	%	77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2。

表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849	2941	2984	2939	3029	2894
标干流量 (N.d.m³/h)	2384	2467	2505	2459	2535	2421
流速 (m/s)	6.3	6.5	6.6	6.5	6.7	6.4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50	49	49	50	50	50
颗粒物 (mg/m³)	53.6	57.4	63.9	60.1	64.5	56.7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6	0.15	0.16	0.14
测试位置	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100	3137	3062	3139	3024	3060
标干流量 (N.d.m³/h)	2643	2675	2610	2679	2578	2617
流速 (m/s)	8.2	8.3	8.1	8.3	8.0	8.1
截面积 (m²)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废气温度 (°C)	44	44	44	44	44	44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均值 (mg/m³)	<20			<20		
排放标准 (mg/m³)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²	2.68×10 ⁻²	2.61×10 ⁻²	2.68×10 ⁻²	2.58×10 ⁻²	2.62×10 ⁻²
均值 (kg/h)	2.64×10 ⁻²			2.63×10 ⁻²		
排放标准 (kg/h)	3.5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均<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2.64×10⁻²kg/h、2.63×10⁻²kg/h;则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7-3。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4月27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6	东风	23	100.69	晴
	10:30-11:30		1.4	东风	27	100.54	晴
	13:30-14:30		1.3	东风	29	100.37	晴
	15:00-16:00		1.5	东风	28	100.39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6	东风	23	100.69	晴
	10:30-11:30		1.4	东风	27	100.54	晴
	13:30-14:30		1.3	东风	29	100.37	晴
	15:00-16:00		1.5	东风	28	100.39	晴

4月27日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6	东风	23	100.69	晴
	10:30-11:30		1.4	东风	27	100.54	晴
	13:30-14:30		1.3	东风	29	100.37	晴
	15:00-16:00		1.5	东风	28	100.39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6	东风	23	100.69	晴
	10:30-11:30		1.4	东风	27	100.54	晴
	13:30-14:30		1.3	东风	29	100.37	晴
	15:00-16:00		1.5	东风	28	100.39	晴
	09:00-10:00	1#下风向 (厂界东)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10:30-11:30		1.3	西北风	22	100.74	晴
	13:30-14:30		1.4	西北风	26	100.54	晴
	15:00-16:00		1.2	西北风	24	100.65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10:30-11:30		1.3	西北风	22	100.74	晴
	13:30-14:30		1.4	西北风	26	100.54	晴
	15:00-16:00		1.2	西北风	24	100.65	晴
	09:00-10:00	3#上风向 (厂界西)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10:30-11:30		1.3	西北风	22	100.74	晴
	13:30-14:30		1.4	西北风	26	100.54	晴
	15:00-16:00		1.2	西北风	24	100.65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10:30-11:30		1.3	西北风	22	100.74	晴
	13:30-14:30		1.4	西北风	26	100.54	晴
	15:00-16:00		1.2	西北风	24	100.65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4月27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67
	10:30-11:30		100
	13:30-14:30		83
	15:00-16:00		67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67
	10:30-11:30		300
	13:30-14:30		283
	15:00-16:00		267

4月28日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233
	10:30-11:30		267
	13:30-14:30		250
	15:00-16:00		233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17
	10:30-11:30		150
	13:30-14:30		133
	15:00-16:00		117
	09:00-10:00	1#下风向 (厂界东)	183
	10:30-11:30		217
	13:30-14:30		200
	15:00-16:00		18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00
	10:30-11:30		233
	13:30-14:30		217
	15:00-16:00		200
	09:00-10:00	3#上风向 (厂界西)	117
	10:30-11:30		133
	13:30-14:30		100
	15:00-16:00		11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00
	10:30-11:30		117
	13:30-14:30		100
	15:00-16:00		83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为 300ug/m³。则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7.2.2 厂界噪声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4月27日	1#厂界东外1米	14:05	55.4
	2#厂界南外1米	14:07	56.7

4月28日	3#厂界西外1米	14:16	55.4
	4#厂界北外1米	14:24	54.9
	1#厂界东外1米	10:23	54.4
	2#厂界南外1米	10:30	57.6
	3#厂界西外1米	10:38	56.3
	4#厂界北外1米	10:45	55.2

表 7-6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位置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 (m)	检测值 dB (A)
4月27日	5#	破碎机	稳态	15:18	1	83.9
4月28日	5#	破碎机	稳态	10:58	1	83.9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7.2.3 固（液）体废物

表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 代码	环评估 算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原材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	3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后处置	无生产废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0.6	0.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除下的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 固废	/	/	0.445	未提及	回用于生产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经实地调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利用场内农作物消纳，不新建排污口，生活污水不外排。

(2) 废气：经实地调查，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都为 3600 小时，以本次监测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则项目年排放颗粒物 0.095 吨。

表 7-8 全厂生产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总排放量 (t/a)
颗粒物	2.64×10^{-2}	3600h	0.09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利用周边山林灌溉消纳，不新建排污口，生活污水不外排。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2.64\times 10^{-2}\text{kg}/\text{h}$ 、 $2.63\times 10^{-2}\text{kg}/\text{h}$ ；则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为 $300\mu\text{g}/\text{m}^3$ 。则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8.3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原材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3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无生产废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6	0.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除下的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	/	0.445	未提及	与产品一起外售

8.5 建议

- 1、加强厂区内洒水抑尘，降低粉尘排放。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 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开化县音坑乡汶川 口村低山坞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石灰和石灰膏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环建[2015]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20			0.095			0.09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3.745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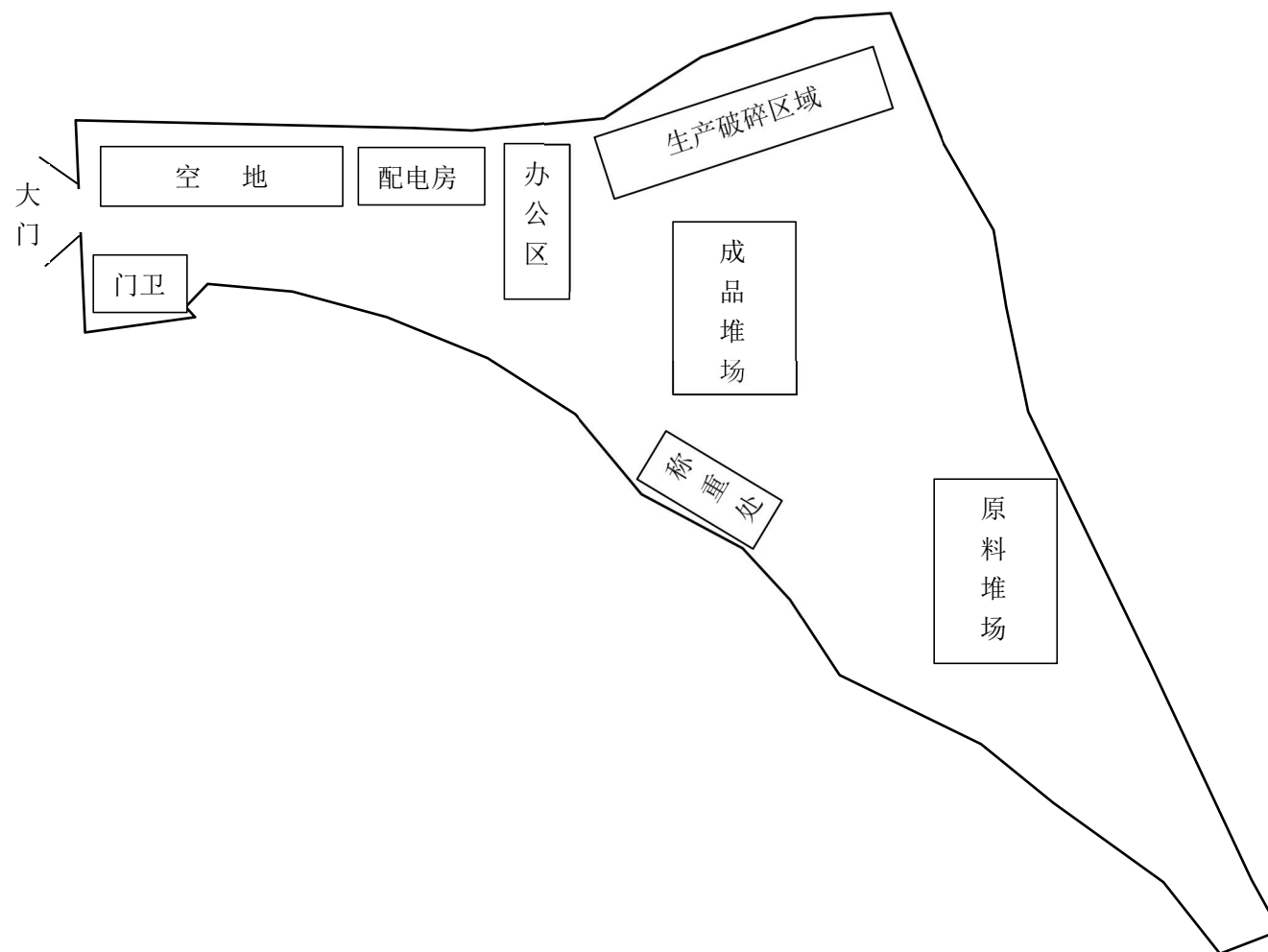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 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W

页码, 1/1(W)

开化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8241510134031952799

项目单位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法定代表人	刘胜
建设项目名称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重钙粉)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拟建地址	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存村低山坞	建设起止年限	2015-10到2016-10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该项目租用土地面积约30亩,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50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1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 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 有效期壹年。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发改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盖章) 2015年10月13日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环建〔2015〕50 号

关于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经开化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号：08241510134031952799），建设地址位于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项目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原则同意本项

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环评报告为你单位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选择环保的原辅材料，落实环保措施，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认真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得排入周边水体。

2、落实车间的环保措施，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落实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并按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实施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县发改局、音坑乡政府，存档（二）。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1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附件3 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刘菊洪(身份证 330824196810211212)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刘胜、丁富雄、戴勇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承租人需租用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原汶川口村委会流转给本村村民刘菊洪经营)面积 31 亩的土地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土地租赁一事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将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31 亩，全部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壹拾年，即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三、租金每三年一交，租金为(1、2、3)年壹拾贰万元，(4、5、6)年三年租金为壹拾叁万贰仟元整，(7、8、9、10)年四年租金为壹拾陆万元整。每三年租金一次性付清。

四、使用期间如有土地纠纷、村民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承担。

五、该土地上的所有弃渣由乙方无偿使用，其它弃渣不得入内。

六、如遇政府征用，征地款归甲方所有，基础设施(厂房、设备、场地、绿化、附属设施)赔偿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甲方不得违约，如违约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八、租金每三年一付，交付租金日期为 2015、2018、2021 年的 11 月 1 日，若乙方超出上述规定期限 30 天内未交付全部租金，则合同自动作废，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所有权。

九、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不出租乙方，乙方所有机器设备在三个月之内清查干净。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刘菊洪

乙方：刘胜 戴勇 丁富雄

见证方：

2015 年 11 月 1 日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开化县音坑乡沙川口村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刘胜（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开化县音坑乡沙川口村纸山坞的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用途工业。

2、租期期限：自2015年10月6日起至2018年10月5日
止，租金40000元/年。

3、自承租之日起，水、电管线路及水电费按照双方协议的方式
支付。

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要妥善保管好所租赁的房屋及相关设施。
租赁期满后，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固定资产毁坏及拆除。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发之日起生效。

若有异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6日

附件 4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
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
测。

联系人：刘胜

联系电话：15257006195

联系地址：浙江省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

邮政编码：324309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	联系电话	刘胜 1525700619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盖章）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

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 1、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7 环保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刘胜，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戴光坤，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戴光坤，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叶良兴，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 8 检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0507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无组织
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委托日期: 2020年4月25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7日-28日
采样地点: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厂界四周、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29日-30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ZJC-013、HZJC-014、HZJC-015、HZJC-023)、YQ3000-D大流量烟气采样器(HZJC-11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4月27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67
	10:30-11:30		100
	13:30-14:30		83
	15:00-16:00		67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67
	10:30-11:30		300
	13:30-14:30		283
	15:00-16:00		267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233
	10:30-11:30		267
	13:30-14:30		250
	15:00-16:00		233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17
	10:30-11:30		150
	13:30-14:30		133
	15:00-16:00		117
4月28日	09:00-10:00	1#下风向 (厂界东)	183
	10:30-11:30		217
	13:30-14:30		200
	15:00-16:00		18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00
	10:30-11:30		233
	13:30-14:30		217
	15:00-16:00		200
	09:00-10:00	3#上风向 (厂界西)	117
	10:30-11:30		133
	13:30-14:30		100
	15:00-16:00		11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00
	10:30-11:30		117
	13:30-14:30		100
	15:00-16:00		83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849	2941	2984	2939	3029	2894
标干流量(N.d.m ³ /h)	2384	2467	2505	2459	2535	2421
流速(m/s)	6.3	6.5	6.6	6.5	6.7	6.4
截面积(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50	49	49	50	50	50
颗粒物(mg/m ³)	53.6	57.4	63.9	60.1	64.5	56.7
排放速率(kg/h)	0.13	0.14	0.16	0.15	0.16	0.14
测试位置	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100	3137	3062	3139	3024	3060
标干流量(N.d.m ³ /h)	2643	2675	2610	2679	2578	2617
流速(m/s)	8.2	8.3	8.1	8.3	8.0	8.1
截面积(m ²)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废气温度(℃)	44	44	44	44	44	44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2.64×10 ⁻²	2.68×10 ⁻²	2.61×10 ⁻²	2.68×10 ⁻²	2.58×10 ⁻²	2.62×10 ⁻²

编制: 张韩露 校核: 张韩露
 批准人: 汪 批准日期: 2020.4.27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27日	09:00-10:00	1 ^号 上风向 (厂界东)	1.6	东风	23	100.69	晴
	10:30-11:30		1.4	东风	27	100.54	晴
	13:30-14:30		1.3	东风	29	100.37	晴
	15:00-16:00		1.5	东风	28	100.39	晴
	09:00-10:00	2 ^号 下风向 (厂界南)	1.6	东风	23	100.69	晴
	10:30-11:30		1.4	东风	27	100.54	晴
	13:30-14:30		1.3	东风	29	100.37	晴
	15:00-16:00		1.5	东风	28	100.39	晴
	09:00-10:00	3 ^号 下风向 (厂界西)	1.6	东风	23	100.69	晴
	10:30-11:30		1.4	东风	27	100.54	晴
	13:30-14:30		1.3	东风	29	100.37	晴
	15:00-16:00		1.5	东风	28	100.39	晴
	09:00-10:00	4 ^号 下风向 (厂界北)	1.6	东风	23	100.69	晴
	10:30-11:30		1.4	东风	27	100.54	晴
	13:30-14:30		1.3	东风	29	100.37	晴
	15:00-16:00		1.5	东风	28	100.39	晴
4月27日	09:00-10:00	1 ^号 下风向 (厂界东)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10:30-11:30		1.3	西北风	22	100.74	晴
	13:30-14:30		1.4	西北风	26	100.54	晴
	15:00-16:00		1.2	西北风	24	100.65	晴
	09:00-10:00	2 ^号 下风向 (厂界南)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10:30-11:30		1.3	西北风	22	100.74	晴
	13:30-14:30		1.4	西北风	26	100.54	晴
	15:00-16:00		1.2	西北风	24	100.65	晴
	09:00-10:00	3 ^号 上风向 (厂界西)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10:30-11:30		1.3	西北风	22	100.74	晴
	13:30-14:30		1.4	西北风	26	100.54	晴
	15:00-16:00		1.2	西北风	24	100.65	晴
	09:00-10:00	4 ^号 下风向 (厂界北)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10:30-11:30		1.3	西北风	22	100.74	晴
	13:30-14:30		1.4	西北风	26	100.54	晴
	15:00-16:00		1.2	西北风	24	100.65	晴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507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噪声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委托日期: 2020年4月25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27日-28日
检测地点: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4月27日	1#厂界东外1米	14:05	55.4
	2#厂界南外1米	14:07	56.7
	3#厂界西外1米	14:16	55.4
	4#厂界北外1米	14:24	54.9
4月28日	1#厂界东外1米	10:23	54.4
	2#厂界南外1米	10:30	57.6
	3#厂界西外1米	10:38	56.3
	4#厂界北外1米	10:45	55.2

编制: 朱朝晖 校核: 徐新建
批准人: 75913 批准日期: 2020.5.7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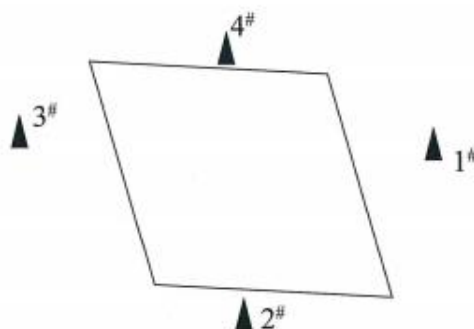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 月 27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3	东风	29	100.37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3	东风	29	100.37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3	东风	29	100.37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3	东风	29	100.37	晴
4 月 2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3	西北风	18	101.34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4	西北风	18	101.34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附件9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8日,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位于浙江省开化县音坑乡汶川口村低山坞,租用土地面积约30亩,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年产石灰钙粉15000吨生产线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5年10月13日,“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重钙粉)项目”通过了开化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08241510134031952799);公司于2015年10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年10月29日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15000吨石灰钙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开环建[2015]50号)。

本项目2015年10月底开工建设,并于11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石灰钙粉15000吨项目,为整体验收。

1. 废水

因职工只有 5 人，无食堂住宿，未采集到生活废水样。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站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各监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 总量控制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生态和社会环境没有带来大的负面影响。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但存在以下变化：

1. 实际部分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但不影响产能变化。
2. 实际生产工艺中，省略了磨粉机(竖磨机、锤磨机)工序，由包装直接变更为直接装车外售运送，大大降低了粉尘产生量。
3. 环评中原材料边角料由环卫部分统一收集后处置，实际回收利用；除尘器粉尘环评中未提及，实际与产品一起外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破碎粉尘废气。

项目不对产品进行粉磨工艺，针对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除尘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针对装车工序，采用雾化喷淋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配电房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边角料、除尘器除下的粉尘及生活垃圾。

原材料边角料、除尘器除下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与产品一起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系统，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新建年产 15000 吨石灰钙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5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刘胜	开化县源丰石灰钙粉厂	15257006195	330824198711211216
专家组	杨博	浙江科技学院	1515707886	370829197902151011
	王博	浙江科技学院	1892185453	33082419630718540
	王博	浙江科技学院	152055653	360626198309116000
其它与会人员	王博	浙江科技学院	13735054564	330824199106066529

验收

验收